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93号）、《关于核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3号）以及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2017年1-3月财务数据审计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补充、修订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1、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交易的审批风险”。

3、根据补充的财务和审计资料，将报告书中涉及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补充披露至2017年3月31日，同时对相关资产、负债及权属状态进行了更新。

4、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二、历史沿革相关情况”之“（四）股权代持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代持的原因和清理。

5、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责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6、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软件企业证书》申请延期的原因和进展。

6、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十）精准营销业务不涉及侵犯互联网用户隐私的说明”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精准营销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7、在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

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八)云克科技高评估增值率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搞评估增值率的形成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8、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媒体渠道折扣的行业现状、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9、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广告代理商合作的业务开展方式、广告代理商销售额增长较快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可持续性的影响以及同时通过广告代理商和直投进行广告宣传的原因。

10、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与“Google、Bing、Linkedin、Facebook、微赢互动、艾德思奇、魔秀桌面”的关系、在供应商(媒体渠道)变动较大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情况以及“google等渠道是云克科技开拓新客户、维系老客户的核心竞争力”相关表述与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分析。

11、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6年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盈利模式”和“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5、结算模式”和“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精准营销业务的盈利方式、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以及CPC计费模式下,“与下游渠道的确认数据”的具体确认标准。

13、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比迪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收入与实际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14、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真实性及核查情况。

15、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媒体渠道与标的公司对账数据不匹配的处理情况以及不同计费模式下单位价格的合理性。

16、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17、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八、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大额体现为应收账款的合理性和应收账款账期的合理性。

18、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七、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之“（一）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间接法编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19、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九）技术与研发”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人工专家+智能系统”新型运营模式构成其核心竞争力。

20、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六）标的公司员工薪酬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员工信息以及员工工资的合理性。

21、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总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总额

占净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总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22、在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 标的公司预测业绩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的可能性以及预测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23、在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九) 标的公司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在预测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可以维系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的合理性。

24、在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 标的公司预测研发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在基本没有新增资本性支出及研发费用的情况下，作为轻资产的高科技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25、在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前次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前次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26、在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